

鱼政发〔2024〕8号

鱼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《鱼台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鱼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市驻鱼各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2024年7月31日，县政府公布了《鱼台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县政府决定对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县水务局承办的《鱼台县关于贯彻落实“四水四定”原则若干措施》、鱼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承办的《张黄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》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须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有关程序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附件：鱼台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(调整后)

鱼台县人民政府
2024年12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鱼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重大事项决策名称	承办单位
1	鱼台县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	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2	鱼台县城城区道路机动车辆停放管理工作方案	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3	鱼台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	县发展和改革局
4	鱼台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	县发展和改革局

